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退役军人

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免门票费

游览旅游景区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，建立完善全市退役军人优先优待政策机制，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确定全市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免门票费游览旅游景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待对象

优待对象为户籍在泰安市行政区域内，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完成信息采集的退役军人。

二、优待内容

为优待对象办理“泰安拥军卡”，持卡人可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（不包括城乡公交），免收泰安市范围内部分A级旅游景区入园门票（具体景区名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另行公布）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，可到户籍所在地和常住地公交IC卡办理网点办理“泰安拥军卡”，其中，需要在常住地办理的，应持有村居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证明。

（二）“泰安拥军卡”实行实名制管理，对外借或伪造相关证件、出具虚假证明等违反“泰安拥军卡”使用规定的，发卡单位及提供免费服务单位有权收回，并不再补办；持卡人不再享受相关免费政策。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三）已办理过“老年卡”“残优卡”但符合“泰安拥军卡”办理要求的退役军人，可自愿选择办理“泰安拥军卡”，原免费卡同时予以注销收回。“泰安拥军卡”每年审验一次，未按时年审导致过期的不再享受优待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工作，负责为“泰安拥军卡”办理提供人员信息等数据支撑；财政、交通运输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各负其责，认真做好协调配合。持“泰安拥军卡”免费乘坐公交车只限办卡地，不得跨区域使用。对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所造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各级财政统筹解决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1日